黑龙江东方学院业务邮箱申请表

|  |  |
| --- | --- |
| 部门名称 |  |
| 业务邮箱 | 邮箱名称 | 用途 | 管理人 | 联系方式 | 共同使用人员 |
| 邮箱名@hljeu.edu.cn |  |  |  |  |
|  |  |  |  |  |
|  |  |  |  |  |

注：学院业务邮箱最多3个，部门1个。

邮箱名规则：邮箱名可由字母、数字、点(.)减号(-)下划线(\_)组成。特殊符号不能放在开头或结尾，也不能连续出现。同一部门多个业务邮箱需以统一的名称开头。

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任何人不得利用邮箱从事以下活动：

* 发布、传送、传播、储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发表、传送、传播垃圾邮件、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广告信息、骚扰信息或含有任何性或性暗示的信息；
* 发布、传送、传播、储存侵害涉及他人隐私、个人信息或资料、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内容；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社会公德或干扰服务正常运营和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内容的信息。